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聚酯纤维规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原料供应偏紧，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产，为保障公司聚酯纤维的原料来源稳定，有效提升 2021 年聚酯纤维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和经营管理一体化及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分别签订 2021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逸盛大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PTA 金额预计不超过 520,000 万元；向海南逸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PTA，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向逸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 PTA，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110,0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海南逸盛的董事长、逸盛新材料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2021 年度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签署《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协议》共用其拥有的一座 110KV 变电所，预计向恒逸己内酰胺支付电费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同意恒逸高新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蒸汽，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签订 2021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向杭州逸宸采购锦纶切片，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和包装物，预计 2021 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包装物采购金额 4,0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签订 2021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海南逸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 PX 和 PIA，其中：预计 PX 销售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PIA 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 2021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煤炭等能源品和苯产品，其中：能源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苯产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 2021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和辅助材料，其中：预计辅助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8,5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逸宸签订 2021 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逸宸销售 PTA，预计 PTA 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锦纶签订 2021 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恒逸锦纶销售 PTA，预计 PTA 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签订 2021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逸盛大化销售 PIA，预计 PIA 销售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董事、恒逸己内酰胺董事、海南逸盛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其中：向恒逸锦纶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向杭州逸宸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签订《工程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杭州逸宸提供 2021 年度工程管理服务，其中向恒逸锦纶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 万元，向杭州逸宸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 600 万元，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 2,6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恒逸石化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在审核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4,37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9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管控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开展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 2021 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6%。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产能和近期原料及聚酯商品价格估算，为了有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控制风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 2021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实物交割金额不计入在内）。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风险管控和套期保值的综合权衡，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与市场的综合效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随着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内控体系逐步完善，公司将加强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和风险管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灵活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本次借款不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1 年 月 日——2021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杭州逸宸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PX	指	对二甲苯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PIA	指	间苯二甲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上下游布局，及与行业优秀企业合资投资建设的股权设计，从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市场原则，充分考虑定价的公允性，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恒逸锦纶签订 2021 年度 PTA 产品购销协议、PIA 产品购销协议、PX 产品购销协议、苯产品购销协议、能源品产品购销协议、苯产品购销协议、包装物产品购销协议、辅料产品购销协议、聚酯产品购销协议、锦纶切片购销协议、工程服务协议、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等协议。恒逸高新拟与恒逸己内酰胺分别签订 2021 年度共用变电所协议、采购蒸汽协议。

因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绍兴恒鸣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 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 关联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对部分交易事项各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市场价	520,000	0	298,580
	海南逸盛			200,000	0	29,806
	逸盛新材料			110,000	0	0
	小计			830,000	0	328,38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市场价	9,000	0	8,870
		电力		35,000	0	31,158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1,000	0	714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500,000	0	298,676
		包装物		4,000	0	3,416
	小计			549,000	0	342,8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海南逸盛	PX	市场价	250,000	0	163,457
		PIA		30,000	0	5,431
	逸盛大化	PIA		14,000	0	2,340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63,000	0	53,272
		苯		38,000	0	16,315
	恒逸锦纶	PTA		300	0	130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2,000	0	1,456
		能源品		8,500	0	4,210
	杭州逸宸	PTA		500	0	257
	小计			406,300	0	246,8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市场价	2,000	0	1,211
		工程服务		2,600	0	1,991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900	0	678
		工程服务		700	0	80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6,000	0	2,528
		工程服务		600	0	1,293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4,000	0	2,358
		工程服务		100	0	178
	小计			16,900	0	10,317
合计				1,802,200	0	928,405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298,580	425,000	13.57%	-126,420
	海南逸盛		29,806	60,000	1.35%	-30,194
	小计		328,386	485,000		-156,61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8,870	9,000	100.00%	-130
		电力输送	31,158	35,000	100.00%	-3,842
	恒逸锦纶	锦纶切片	0	5,000	0	-5,000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714	25,000	0.24%	-24,286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298,676	480,000	99.76%	-181,324
		包装物	3,416	9,700	3.77%	-6,284
	小计		342,834	563,700		-220,8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逸盛大化	PIA	2,340	1,700	8.62%	640
	海南逸盛	PX	163,457	290,000	75.80%	-126,543
		PIA	5,431	5,000	20.00%	431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53,272	61,000	92.63%	-7,728
		苯	16,315	13,000	12.10%	3,315
	恒逸锦纶	PTA	130	300	0.00%	-170
		辅助材料	0	2,500	0.00%	-2,500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100	5,100	0.00%	-5,000
		辅助材料	1,456	2,000	37.57%	-544
		能源品	4,210	5,300	7.32%	-1,090
	杭州逸宸	PTA	257	350	0.01%	-93
	小计		246,967	385,950		-139,28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南逸盛	货物运输	1,569	6,600	8.16%	-5,031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1,211	2,000	6.30%	-789
		工程服务	1,991	2,600	10.36%	-609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678	900	3.53%	-222
		工程服务	80	100	0.41%	-20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2,358	3,500	12.27%	-1,142
		工程服务	178	200	0.93%	-22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2,528	6,000	13.15%	-3,472
		工程服务	1,293	600	6.73%	693
	小计		11,887	22,500		-10,613
合计			930,074	1,457,450		-527,376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0 年 1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 年 1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2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7309457O

3.注册资本：245,645 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主要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69,107	1,568,244
总负债	1,189,046	934,887
银行贷款总额	532,678	488,629
流动负债总额	1,144,343	923,885
净资产	680,061	633,357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50,000	45,995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	AA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6,376	3,901,449
营业利润	58,178	108,018
净利润	46,558	92,550

10.经查询，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7989627

3.注册资本：358,000 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洋浦宏盛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27,697	1,054,119
总负债	611,491	685,902
银行贷款总额	314,279	448,258
流动负债总额	569,028	636,728
净资产	416,206	368,217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6,500	0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2,097	1,976,267
营业利润	58,488	71,470
净利润	48,895	55,964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 年 01 月 10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6060494G2

3.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徐烨

7.主营业务：生产：锦纶 6 切片及锦纶 6 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6,682	609,410
总负债	359,620	385,449
银行贷款总额	121,470	105,661
流动负债总额	258,849	335,553
净资产	237,062	223,961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652	504,775
营业利润	17,068	31,832
净利润	13,101	23,979

10.经查询，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浙江恒逸锦纶